

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 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，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—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如下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/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。

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/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总经理工作规则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制度，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，形成了职责明确、相互制衡、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。

一、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，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会依法履行了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，并制订了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

2016 年 9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

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，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。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行使权力。

2024年1月28日，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<公司章程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2025年4月8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<公司章程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2025年5月30日，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<公司章程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自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以来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历次股东（大）会的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股东违反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。

二、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并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对董事会的职权、召集、通知、召开、表决、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。

2016年9月20日，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职工董事1名，独立董事3名；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；董事任期每届三年，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。

自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以来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情形。

三、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对监事会的职权、召集、通知、召开、表决、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。

2016年9月20日，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，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。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

2025年4月8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决议取消公司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自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以来至取消监事会之日，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、加强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建立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2023年11月28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聘任俞振华、沈慧芬、吴日焕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其中沈慧芬为会计专业人士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，积极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，勤勉尽职地履行相关职责，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、客观的意见，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，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、职责范围、任免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规定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，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2022 年 6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聘任汪盈为第三届董事会秘书。自任职以来，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（大）会，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，在提升公司治理和促进公司运作规范有着重要作用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》之盖章页)



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21日